

(唐) 魏徵 褚亮 虞世南 蕭德言 合編

第四册 卷四春秋左氏傳(上) 補卷五春秋左氏傳(中) 卷六春秋左氏傳(下)

群書治要
譯注



中國書店

(唐) 魏徵 褚亮 虞世南 蕭德言 合編
《群書治要》學習小組 譯注

群書治要譯注

第四冊

卷四 春秋左氏傳上
卷五 春秋左氏傳中
卷六 春秋左氏傳下

中國書局

群書治要譯注 第四册 目錄

群書治要卷四 春秋左氏傳（上）補 一

群書治要卷五 春秋左氏傳（中） 一一一

群書治要卷六 春秋左氏傳（下） 二二九

群書治要卷四

春秋左氏傳（上）補

【題解】《春秋左氏傳》原名爲《左氏春秋》，漢代改稱《春秋左氏傳》，簡稱《左傳》。舊時相傳是春秋末年左丘明爲解釋孔子的《春秋》而作。是我國第一部敘事完整的編年體歷史著作，爲「十三經」之一。它起自魯隱公元年（公元前七二二年），迄於魯悼公十四年（公元前四五三年），以《春秋》爲本，通過記述春秋時期的具體史實來說明《春秋》的綱目，是儒家重要經典之一。

《左傳》取材於王室檔案、魯史策書、諸侯國史等。記事基本以《春秋》魯十二公爲次序，內容包括諸侯國之間的聘問、會盟、征伐、婚喪、篡弒等，對后世史學、文學都有重要影響。主要記錄了周王室的衰微，諸侯爭霸的歷史，對各類禮儀規範、典章制度、社會風俗、民族關係、道德觀念、天文地理、曆法時令、古代文獻、神話傳說、歌謠言語均有記述和評論。《左傳》長於記述戰爭，故有人稱之爲「相斫書」，又善於刻畫人物，重視記錄辭令。其聲律兼有詩歌之美，言辭婉轉，情理深入，描寫入微，是中國最爲優秀的史書之一。

《左傳》有鮮明的政治與道德傾向。是儒家的重要經典之一，強調等級秩序與宗法倫理，重視長幼尊卑之別，同時也表現出「民本」思想，作者要求擔負有領導國家責任的統治者，不可逞一己之私欲，而要從整個國家的長遠利益考慮問題，這些地方都反映出儒家的政治理想。

《群書治要》節錄《春秋左氏傳》共三卷，第一卷《春秋左氏傳·上》在唐亡後已經亡佚。從留存的兩卷來看，魏徵等人在節錄時，主要着眼於修德和任賢這兩大核心，留心節選了《春秋左氏傳》中對唐太宗治國理政有借鑒價值的段落。其中既有晉靈公等諸侯國君昏庸殘暴的醜行，也有子產、晏嬰等賢臣的治國的事迹。處處提醒唐太宗要以史為鑒，修養德行，不能做殘暴昏庸的君主，要懂得任用賢臣，推行倫理道德的教化，這樣國家纔能實現大治。在魏徵對唐太宗的諫言中，曾反復地引用《左傳》中的故事，提醒唐太宗要以史為鑒，從中看出，魏徵等人對《左傳》中的治國思想，是非常重視的。

我們在譯注本書時，爲了彌補《春秋左氏傳·上》亡佚之缺憾，從魏徵等人節錄的《春秋左氏傳·中》之前的《左傳》原文中，節錄了精彩片段若干，主要著眼於對當前人們修身、爲政有益的嘉言懿行，共計一萬餘字，依照統一的體例注釋，并翻譯爲白話文，補錄爲《春秋左氏傳·上》，供讀者學習和參考。

【作者簡介】左丘明，姓左，名丘明（一說姓丘，名明，左乃尊稱），春秋末期魯國人。曾任魯太史，與孔子同時或略早於孔子。雙目失明，故後人亦稱盲左。

左丘明知識淵博，品德高尚，孔子言與其同耻。《論語》記載：子曰「巧言、令色、足恭，左丘明耻之，丘亦耻之；匿怨而友其人，左丘明耻之，丘亦耻之。」太史公司馬遷稱其為「魯之君子」。

《左傳》的真正作者，一直存在爭議。西漢史學家司馬遷、班固等人都認為《左傳》是左丘明所寫，這是目前最為可信的史料。司馬遷《史記·十二諸侯年表》說：「魯君子左丘明懼弟子人人異端，各安其意，失其真，故因孔子史記具論其語，成《左氏春秋》。」唐朝的趙匡首先懷疑《左傳》不是左丘明所作。此後，有許多學者也持懷疑態度。葉夢得認為作者為戰國時人，鄭樵《六經奧論》認為是戰國時的楚人，朱熹認為是楚左史倚相之後，項安世認為是魏人所作，程端學認為是偽書。清朝的紀昀在《四庫全書總目》中却仍然認為是左丘明所著。清末康有為斷言它是西漢末劉歆偽造，但在劉歆以前《左傳》已被許多人抄撮或徵引過，故康氏之說也難成立。今人童書業則認為是吳起所作，趙光賢認為是戰國時魯國人左氏所作。當代學者多認為是戰國初年之人所作，但均為質疑，因為《左傳》中某些文章的敘事風格與其他不符，並無任何史料佐證，祇能歸為臆測。據楊伯峻考證，大約作於公元前四〇三年到公元前三八六年之間。

【原文】君子曰。穎考叔①。純孝②也。愛其母，施及莊公③。詩曰。孝子不匱。永錫爾類④。其是之謂乎⑤。

【注釋】①穎考叔（？——公元前七二二年）：春秋時期鄭國穎邑大夫。公元前七二二年，鄭莊公殺死弟弟共叔段，對母親武姜發誓，不到黃泉不相見。在穎谷封人穎考叔的建議下，讓國君掘地及泉，隧而相見，鄭莊公和武姜便在「黃泉」相見。②純孝：至孝。③施及莊公：莊公，鄭莊公，姬姓，名寤生（公元前七五七年——公元前七〇一年），為中國春秋時代鄭國第三代君主，《史記十二諸侯年表》記載，生年在鄭武公十四年（公元前七五七年）。其母為申侯之女武姜，叔段為其同母弟。公元前七二二年，太叔段勾結武姜發動叛亂，莊公立刻發兵攻打段的根據地「京」城，將之打敗。當時局勢危急，《國語·楚語上》記載，叔段以「京」城為患莊公，鄭國幾乎因此不能立國。鄭莊公把母親趕到穎，立誓不至黃泉（陰間）不再相見。後來莊公感到後悔，穎地受封人穎考叔使用雙關語同義字的策略，向莊公進諫（同時用自己的孝行感化莊公）。莊公於是掘地至黃色泉水（地下水），和母親相見。母子相擁而泣，和好如初。④詩曰兩句：出自《詩經·大雅·既醉》匱，窮盡。錫，賜給。言孝子為孝，無有竭盡之時，故能以此孝道長賜予汝之族類。⑤其是之謂乎：猶言「其謂是」。

【譯文】（魯隱公元年）君子評論說：「穎考叔真是個大孝子，愛他自己的母親，還擴展到了莊公身上。《詩經》說：『孝子的孝行（德行）沒有窮盡的時候，可以永遠把它賜給自己的族類。』」大概說的就是這種情況吧！

【原文】君子曰。信不由中①。質無益也。明恕②而行。要③之以禮。雖無有質。誰能間④之。苟有明信⑤。澗溪⑥沼沚⑦之毛⑧。蘋蘩⑨葑藻⑩之菜。筐筥⑪錡釜⑫之器。潢污⑬行潦⑭之水。可薦⑮於鬼神。可羞⑯於王公。而况君子結二國之信。行之以禮。又焉用質。風有采蘋、采蘋⑰。雅有行葦、泂酌⑱。昭⑲忠信也。

【注釋】①由中：猶由衷（出自內心）。②明恕：明信寬厚。③要：約束。④間：離間。⑤明信：猶言誠心敬意。⑥澗溪：山澗溪流。⑦沼沚：池塘。亦借指積水坑。⑧毛：指地面所生的植物。⑨蘋蘩：蘋和蘩。兩種可供食用的水草，古代常用於祭祀。⑩葑藻：聚集之藻草。⑪筐筥：筐與筥的并稱。方形為筐，圓形為筥（音舉）。亦泛指竹器。⑫錡釜：音其府，皆為烹飪之器。有足者曰錡，無足者曰釜。⑬潢污：皆為積水之意。大者曰潢，小者曰污。⑭行潦：行，道路。潦，雨水。⑮薦：進獻。⑯羞：進獻。⑰采蘋、采蘩：見《詩經·召南》。⑱行葦、泂酌：見《詩經·大雅》。⑲昭：顯揚；顯示。

【譯文】（隱公三年，鄭莊公任周平王的卿士。平王偏信虢公，欲將政權交與虢公，引起鄭莊公不滿，而平王却口說沒有此事。於是雙方交換人質，以抵押的方式各自擔保。）君子評議說：「誠信不是出自內心，交換人質是沒有益處的。如果雙方明信寬厚、互相體諒而後行事，再以禮義加以約束，雖然沒有人質做抵押保證，又有誰能離間他們呢？祇要人內心充滿誠心敬意，山澗溪流、池塘中長的野草，蘋蘩、蒹葭之類的野菜，筐、筥、錡、釜一類的器具，停積的水和路面上的雨水，都可以進獻鬼神和王公，何況君子締結的兩國間的信任，按禮義行事，又哪裏用得著人質？《國風》有《采蘩》《采蘋》篇，《大雅》有《行葦》《沔酌》篇，就是爲了顯明忠誠信實啊！」

【原文】宋穆公^①疾。召大司馬^②孔父^③而屬殤公^④焉。曰。先君^⑤舍與夷^⑥而立寡人。寡人弗敢忘。若以大夫^⑦之靈^⑧。得保首領^⑨以歿^⑩。先君若問與夷。其將何辭以對。請子奉^⑪之。以主社稷。寡人雖死。亦無悔焉。對曰。群臣願奉馮^⑫也。公曰。不可。先君以寡人爲賢。使主社稷。若弃德不讓。是廢先君之舉也。豈曰能賢^⑬。光昭^⑭先君之令德^⑮。可不務乎。吾子^⑯其無廢先君之

功。使公子馮出居於鄭。八月庚辰。宋穆公卒。殤公即位。

【注釋】①宋穆公：子姓，名和，據《春秋》記載，於魯隱公三年（公元前七二〇年）去世，在位九年。宋武公之子，宣公之弟，殤公之叔，莊公之父。宋穆公傳位於宋宣公之子與夷，而沒有傳給自己的兒子馮，而令馮出居於鄭。被認為是遵循道義的典範。②大司馬：官名。《周禮·夏官》有大司馬，掌邦政。③孔父：孔父嘉（？——公元前七一〇）春秋時人。宋國大臣。名嘉，字孔父。孔子六世祖。④殤公：原名與夷，宋宣公之子。宋宣公傳位於弟穆公，穆公為不負兄恩，傳位於宣公子與夷，即殤公，而使自己的兒子馮出居鄭。殤公在位時任命孔父嘉為司馬，華督為太宰。華督殺孔父嘉而奪其妻，又殺殤公，從鄭國迎回穆公子公子馮，是為宋莊公。⑤先君：指宋宣公。⑥與夷：即後來的宋殤公。⑦大夫：這裏指孔父嘉。⑧靈：福分。⑨首領：頭和脖子。這裏比喻姓名。⑩歿：死。⑪子奉：子，您。指孔父嘉。奉，侍奉。⑫馮：宋穆公之子。即後來的宋莊公。⑬能賢：有才。能而又有道德者。⑭光昭：彰明顯揚；發揚光大。⑮令德：美德。⑯吾子：對對方的敬愛之稱。一般用於男子之間。

【譯文】宋穆公生病，召見大司馬孔父嘉，把立殤公為國君的事囑托給他，說：「先君宣公捨棄自己的兒子與夷而立我為國君，我不敢忘記。如果依賴您的福氣，我

得以保全腦袋而善終，（到了陰間地府）宣公如果向我問起與夷，那我將用什麼話來回答呢？請您侍奉與夷，來主持國家。我雖死也沒有什麼悔恨了。」孔父嘉回答說：「群臣都願意侍奉您的兒子公子馮啊！」穆公說：「不可，先君宣公認為我是賢人，讓我主持國家，如果我丟棄德行不讓位，這就是廢棄先君的選拔，哪裏還能說我有賢德呢？發揚光大先君的美德，能不致力行事嗎？請您不要廢棄了先君的功業！」於是令公子馮到鄭國去居住。八月初五日，宋穆公去世，殤公與夷即位。

【原文】君子曰。宋宣公可謂知人①矣。立穆公。其子饗②之。命以義夫③。商頌④曰。殷受命咸宜。百祿是荷⑤。其是之謂乎。

【注釋】①知人：謂能鑒察人的品行、才能。②饗：通「享」。享受；享有。③命以義夫：謂其命出自道義。④商頌：《詩經》中《頌》的一部分，共五篇。宋為殷商後，故引《商頌》以贊之。⑤殷受命咸宜，百祿是荷：受，楊伯峻注：「即授殷商王位，早期多兄終弟及，宋宣公亦不傳子而傳弟，故引此詩。」宜，楊伯峻注：「宜與義，古音全同，可通訓。殷王兄終弟及為義，因而得各種福祿也。」百祿，猶多福。荷，承受。

【譯文】君子評議說：「宋宣公可以說是能够鑒察人的品行和才能了。立弟穆公爲國君，而他的兒子却仍能享有君位，這是他的遺命出於道義的緣故吧！《詩經·商頌·玄鳥》中說：『殷朝傳授天命合乎道義，所以纔承受許多福祿啊！』」大概說的就是這種情況吧！

【原文】石碏①諫曰。臣聞愛子。教之以義方②。弗納於邪。驕、奢、淫、佚③。所自邪④也。四者之來。寵祿⑤過也。將立州籲⑥。乃定之矣。若猶未也。階⑦之爲禍。夫寵而不驕。驕而能降⑧。降而不憾⑨。憾而能眡⑩者鮮矣。且夫賤妨貴⑪。少陵長⑫。遠間親⑬。新間舊。小加⑭大。淫破義。所謂六逆也。君義臣行。父慈子孝。兄愛弟敬。所謂六順也。去順效逆。所以速禍也。君人者將禍是務去。而速之。無乃⑮不可乎。弗聽。其子厚⑯與州籲游。禁之。不可。桓公立。乃老⑰。

【注釋】①石碏：衛國大夫。衛莊公的兒子州籲，爲莊公寵妾所生，莊公甚是寵愛，州籲喜歡弄武，而莊公不加以禁止，於是大夫石碏進諫衛莊公。碏，音確。②義方：行事應該遵守的規範和道理。③佚：放逸；恣縱。④自邪：楊伯峻注：「謂有此四者，則必至於邪。」⑤寵祿：謂給予寵

幸和富貴。⑥州籲：衛莊公庶子。籲，音玉。⑦階：楊伯峻注：「階梯之意。此作動詞用，謂留作禍患之階梯。」⑧能降：謂安於地位下降。⑨憾：恨，怨恨。⑩疹：音枕，說文：「目有所恨而止也。」⑪賤妨貴：妨，害也。衛莊公夫人莊姜無子，莊公又娶夫人厲媯，生一兒早死，後厲媯的妹妹戴媯為莊公生一子，莊姜將此子作為自己的兒子來撫養，即後來的衛桓公完。州籲為莊公賤妾所生。故此處賤指州籲，貴指公子完。⑫少陵長：陵，侵也。完長，州籲少。⑬遠間親：間，離間。完親，州籲疏。⑭加：侵凌。⑮無乃：相當於「莫非」「恐怕是」，表示委婉測度的語氣。⑯厚：石碻子石厚。⑰老：告老，致仕。

【譯文】大夫石碻勸諫莊公說：「我聽說真正愛護兒子，就用道義來教育他，不使他步入邪路。驕傲、奢侈、不加節制、放逸，這是走上邪路的途徑。這四種惡行的由來，是因為寵愛和享受祿位過度的緣故。如果將要立州籲為繼承人，就定下來；如果還不定下來，將會一步步地釀成禍亂。受寵而不驕傲，驕傲而能安於地位下降，地位下降而不怨恨，怨恨而能自我控制的人，是很少的。況且低賤的妨害尊貴的，年少的欺凌年長的，疏遠的離間親近的，新人離間舊人，渺小的侵凌強大的，邪惡破壞道義，這就是六種違反正道的行為。國君行事合於道義，臣下受命奉行；父親慈祥，兒子孝順；兄長和愛，弟弟恭敬，這是六種順應倫理規範的關係。丟棄正道而效法

逆道，這就是使禍患很快到來的原因。作為領導人民的一國之君，應該致力於消除禍患，而現在却使它加速到來，恐怕是不妥當的吧！」莊公不聽從。石碣的兒子石厚與州籲有交往，石碣禁止他，但禁止不住。當衛桓公立為國君後，石碣就告老退休了。

【原文】石碣使告於陳①曰。衛國褊小②。老夫耄③矣。無能為也。此二人④者。實弑寡君。敢即圖之。陳人執之。而請莅⑤於衛。九月。衛人使右宰⑥醜⑦莅殺州籲於濮⑧。石碣使其宰⑨孺羊肩莅殺石厚於陳。君子曰。石碣。純臣⑩也。惡州籲而厚與⑪焉。大義滅親。其是之謂乎。

【注釋】①石碣使告於陳：魯隱公四年春天，州籲殺害衛桓公完而自立為國君，石厚仍扮演助紂為虐的角色。隨後，州籲又發動戰爭企圖使國內人民安定，以安君位，但州籲未能安定民心，於是石厚向其父請教安定君位的辦法，石碣提出朝見周天子可得合法君位，且當時陳國與衛國關係和睦，并提出可請陳桓公代向周天子請求。州籲二人信以為真，遂前往陳國。殊不知這是石碣「引蛇出洞」的計謀，於是石碣密告陳國請求捉拿弑君凶手。②褊小：狹小。③耄：年老；高齡。古稱大約七十至九十歲的年紀。④二人：指州籲和石厚。⑤莅：臨。⑥右宰：春秋時衛國官名。⑦醜：人名。⑧濮：地名。⑨宰：楊伯峻注：「古卿大夫有家臣，家臣之長曰宰。」⑩純臣：忠純篤實之人。

臣。⑪與：楊伯峻注：「謂一同被戮。」

【譯文】（隱公四年）石碯派人向陳國密告說：「衛國地方狹小，我已年邁了，不能有所作為。這兩個，確實殺害了我國的國君，我冒昧地請求您們乘機處置他們。」陳國人就將兩人抓住了，而向衛國請求派人蒞臨陳國去處理。九月，衛國派右宰醜蒞臨陳國的濮地殺了州籲。石碯派他的家臣孺羊肩到陳國殺死了石厚。君子評議說：「石碯是一位純粹忠於國家的大臣。他憎惡州籲而連帶憎惡參與州籲作亂的兒子石厚。『大義滅親』這句成語，說的就是這種情況吧！」

【原文】商書曰。惡之易①也。如火之燎於原。不可鄉邇②。其猶可撲滅。周任③有言曰。為國家者。見惡。如農夫之務去草焉。芟夷④蕪崇⑤之。絕其本根。勿使能殖。則善者⑥信⑦矣。

【注釋】①易：王念孫曰：「易者，延也，謂惡之蔓延也。」②鄉邇：謂接近。鄉，通「向」。

③周任：楊伯峻注引馬融《論語注》：「周任，古之良史。」④芟夷：除草；刈除。芟，音山。⑤蕪崇：積聚，堆積。蕪，音運。⑥善者：楊伯峻注：「意義雙關，既指嘉谷，又指善人、善政、善

事。」⑦信：古同「伸」，舒展開。

【譯文】（隱公六年五月十一日，鄭莊公的軍隊侵襲陳國，獲得俘虜和財物。當初，鄭莊公曾向陳國請求媾和，但陳桓公不以為然，認為鄭國不會對陳國有所作為，五父勸諫也無濟於事。）君子評議說：「《商書》上說：『惡行的蔓延，就像大火燎原一樣，不可以靠近，難道還能撲滅？』周任有話說：『治理國家的人，見到惡行，就像農夫務必除草一樣，除掉它將它堆積起來，挖掉它的老根，不要使它再生長，那麼善良就能得到伸展。』」

【原文】公問族於衆仲。衆仲對曰：天子建德①。因生以賜姓。胙②之土而命之氏。諸侯以字爲謚。因以爲族。官有世功。則有官族③。邑亦如之。公命以字爲展氏。

【注釋】①建德：謂立有德者爲諸侯。②胙：音坐，賜與；分封。③官族：謂以先世有功之官名爲族姓，如司馬氏、司空氏、司徒氏之類。

【譯文】（隱公八年，魯國司空無駭去世，大臣羽父爲他請求謚號和氏族。於是隱公向衆仲詢問有關氏族的事。）魯隱公向衆仲詢問有關氏族的事。衆仲回答說：「天子立有德者爲諸侯，依照他祖先出生的情況而賜姓，分封土地而又賜給他姓氏。諸侯以字作爲謚號，它的後代因此以爲氏族。先世有功的官名，他的後代就以此官名爲氏族。也有以封邑爲氏族的。」魯隱公就命令以無駭祖父（公子展）的字作爲氏族，即爲展氏。

【原文】禮。經①國家、定②社稷、序民人。利後嗣者也。服而舍之。度德而處之。量力而行之③。相時而動④。無累⑤後人。可謂知禮矣。

【注釋】①經：治理。②定：安定。③度德而處之，量力而行之：度德量力估量自己的德行和能力。④相時而動：觀察時機而採取行動。⑤無累：不牽累；沒有牽累。

【譯文】（隱公十一年）禮，是用來治理國家、安定社稷、使百姓有序、使後代有利的。（別的国家違背禮法而討伐他）服罪就寬恕他，揣度德行而處理，衡量力量而施行，看準時機而行動，不連累後人，可以說是知禮了。